**进出口报关报检代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怡亚通智慧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

法定代表人：周苏丽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进出口货物口岸报关报检、目的地检验检疫等通关手续，及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运输、其它增值服务等）以下简称“服务”。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　　 年 月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达成一致协议，并自愿签订本合同，双方须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履行该合同项下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一、通关服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货物的报关报检事宜，甲方应按通关所在口岸的海关要求，提供电子报关委托或书面的报关、报检委托书给乙方，该委托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该委托书所约定的权限进行操作，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报关申报单证，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单证信息与实际货物相符。如因甲方提供的单证错误或与实际货物不符而导致清关时效延误、清关成本增加、海关缉私、稽查的，甲方自行承担后果，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协助以减少甲方的损失。

3.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加快清关的货物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确认、资料对接和信息反馈。

4.申报中或申报后，甲方有正当理由需要对申报内容做修改或删除的，应以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给予及时协助处理，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对所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有知情权，乙方需主动告知报关报检各重要环节的时间节点及进展情况。

6.甲方、甲方的客户是进出口货物的海关关税、海关监管手续费、代征增值税的义务缴纳人。甲方书面委托乙方代付海关关税、增值税、海关监管手续费等，甲方将相应款项汇至乙方指定帐户，以便乙方代甲方在纳税期限内向海关缴纳。乙方承诺上述款项专款专用，乙方不得挪作他用或擅自截留、扣除、冲抵等；否则，甲方视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有权要求按支付给乙方相应税费金额的1.3倍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7.甲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依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事项要求，履行报关报检等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用于与甲方委托无关的任何事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选派专人负责甲方的单证申报、进度反馈、资料对接以及协助处理其他通关事宜。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报关单证　0.5　个工作日内，审核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有误，并将审核结果反馈告知甲方，针对乙方发现的问题和合理建议，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以确保报关顺利进行。

4.通关过程中针对海关等有关部门提出的问题，有权要求甲方配合提供相应资料，协助乙方回答海关对货物和单证提出的疑问。对于通关中出现的异常，乙方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给出合理建议，协助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经济损失。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报关单证原件应妥善保管，报关完毕，除单证原件被政府机构收取外，其他所有的单证原件应于报关次月与报关费用发票等一起返回给甲方，并做好交接记录。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所委托事项的单证保管情况进行抽查，如因乙方保管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采取有效弥补措施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的抽查时限应在海关等政府部门规定的存档年限内。

6.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关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且需保证甲方的损失降至最低；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索赔、处罚等），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完成海关清关和进出境报检手续后，应在确认放行或已办完通关手续之时立即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提货安排。

8.乙方非申报单位，乙方指定　　　　　　　　　　　　　公司为报关申报单位，并能配合甲方提供其所指定的申报单位的报关资质等文件，且不得因此原因造成甲方通关时效的延误。乙方保证所指定的报关申报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对其所有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报关、报检、代垫税费、物流费等为甲方服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货物运输服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运输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运输的有关货物。

2.甲方提供准确的提货资料及货物送达地点、电话、联系人、签收要求等相关信息给乙方。货物送达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运输、改变货物到达地点和收货人、返还货物等，因此所发生有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货物被拘留、没收，甲方应向有关部门做出合理解释并提出处理方案，以避免乙方的损失。

4.运输途中造成货物短少、破损、污染、损坏、受潮、异味串味等，甲方可协助乙方进行货损鉴定，出具损失证明，以便乙方向责任方追偿。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发错货物，发生收货方拒收货物或变更收货地址的，甲方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费用，但乙方须对货物的完好性负责，货物按甲方要求处理之前，乙方对货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6.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按时支付运输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应安全有效，证照齐全。乙方必须给予司机安全方面的知识培训，以确保甲方货物的安全。

2.乙方在甲方指定仓库、码头提货或交货时，仅对货物最大外包装数量进行清点，乙方不承担最大外包装内货物数量、品质、规格、种类等错误引起的相关责任和损失（整柜进出口货物，最大外包装视为每个集装箱）。

3.乙方在提柜时，要认真检查货柜是否完整，变形，穿孔及油污，如有应立即通知甲方协调，确保货柜正常运输。

4.乙方应全程跟踪运输情况，并向甲方适时反馈在途情况和预计到达时间。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被截留、没收、扣押等，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采取措施解决，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发运大宗货物或有特殊要求的货物，装载完毕货物启运之前，乙方应将装配情况告知甲方。

5.乙方对货物控制期间内，要确保货运到时包装完好，不可擅自拆开所承运的物品。如乙方在保管货物过程中发生损失，乙方应在24小时之内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损失，乙方应全程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处理有关保险事宜。

6.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准时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收货方和乙方应在场清点对接，确认无误后，由收货方在乙方所持的甲方指定的《交货单》/《送货单》上签收，如发现有差错，双方当事人应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由收货人在签收时批注清楚。收货方拒不按甲方要求签收的，乙方当场通知甲方，甲方应协调收货方配合签收，并最终按甲方与收货方协商的结果获取相应收货凭证。因乙方原因造成《交货单》/《送货单》未经收货方按要求签收或是保管不当丢失签收凭证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收货人不配合签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服务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等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报价单。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附件是根据现行价格制定而成，如遇价格调整，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2.结算方式：月结。甲方每月发生的清关、运输等费用，每月第5个工作日（如节假日顺延）前，乙方将上月发生的所有费用的发票及相应的清单交与甲方签收，甲方审核无误后，应在收到此类发票和单据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所有的款项汇入乙方账号，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总费用的万分之五的滞期费，以付款单证日期为准。如因乙方的原因而造成甲方无法对外结账的，乙方须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项下的由甲方委托乙方通关和运输服务的货物或单证资料等，其所有权属于甲方，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留置或扣押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乙方扣留货物价值1%/日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安全贸易条款**

根据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贸易安全标准，乙方同意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遵守贸易安全标准，建立确保货物控制和监管一致的安全措施；在业务运作的各环节，贯彻执行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贸易安全标准相关要求。

**五、保密事宜**

1.双方应就本合同内容和合同谈判予以保密，除非事先从对方已获得书面许可。合同双方不应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方披露本合同任何部分，但根据有关政府机关或法院要求透露的不在此限，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当为甲方数据信息和资料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委托代理的客户资料、技术资料、报关信息等法律文件和有关信息，也不得将该类信息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目的，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均应通过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八、期限、生效**

1.本合同有效期暂定为一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止。本协议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双方如未向对方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将顺延一年至 　 年 　月 　日，同时本协议各条款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自动续约以1次为限。

2.本合同由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九、其他**

1.甲乙双方首次签约时，委托乙方操作项目不含本合同第二部分货物运输服务时，本合同第二部分内容不对乙方产生约束力。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出增加货物运输服务项目时，乙方提供运输报价单和运输相关资质证明且经甲方同意之日起，视为乙方接受本合同第二部分运输服务所有条款，直至合同终止。

　　2.乙方需提供的证件：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3）费用报价单　4）收款帐号信息　5）报关报检资质证明文件　6）贸易安全声明、贸易安全标准　7）通关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8）运输相关资质证明（含运输服务时提供）9）第三方报关公司的报关资质，乙方与第三方报关公司的报关委托协议或双方为分子公司关系证明（乙方委托第三方为申报单位时提供，双方盖章）。上述资质文件和证件需盖公章。

3.甲乙双方同意按本条所列电子邮箱进行商务往来，包括电子单证传输、信息传达确认、有关文书送达、对账和结算、合同签订/变更/履行沟通等等事务，各方对自己电子邮箱的安全保密性负责，电子邮箱发出的所有邮件对双方发生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电子邮箱信息发生变更，需书面函告对方。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 姓名 | 职务 | 电子邮箱 | 联系电话 |
| 甲方 | 牛芳 | 关务经理 | fang.niu@eascs.com | +86 755 88393257 |
|  | 赵希 | 关务主管 | tony.zhao@eascs.com | +86 755 82868429 |
| 乙方 |  |  |  |  |
|  |  |  |  |  |

**甲方：**深圳怡亚通智慧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商业伙伴贸易安全声明**

商业伙伴名称：

联系方式电话:

商业伙伴公司地址：

深圳怡亚通智慧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十分重视海关贸易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我们将会同商业合作伙伴一道来共同完成贸易安全标准（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贸易安全标准），要求贵司签署以下知悉与承诺。

**知悉与承诺**

　 公司已充分知悉并了解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贸易安全标准，并同意在与贵司合作业务的各个环节中遵守贸易安全标准，建立确保货物控制和监管一致的安全措施。我司承诺保证在业务运作的所有步骤必须贯彻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贸易安全标准相关要求，并愿意接受 深圳怡亚通智慧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查及评估。

　　（商业伙伴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1**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贸易安全标准**

1. **场所安全：**

　　企业有检查、阻止未载明的货物和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场所、货物装卸储存区域的书面制度和程序；进出口货物进出的区域设有隔离施，以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

（1）大门和传达室：车辆、人员进出的大门配备人员驻守。

（2）筑结构：建筑物的建造方式能够防止非法闯入。定期对建筑物进行检查和修缮，确保其完好无损。

（3）照明：企业生产经营所配备充足的照明，包括以下区域：出入口，货物装卸和储存区，围墙周边及停车场/停车区域。

（4）报警系统及视频监控摄像机：装配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摄像机，监测以下区域：出口，货物装卸和储存区，围墙周边及停车场/停车区域，防止未经许可进入货物存储以及装卸区。

（5）存储区域：在货物装和储存区域，以及用于存放进出口货物的区域，设有隔离设施，以阻止任何未经许可的人员进入。

（6）锁闭装置及钥匙保管：有内外窗户，大门和围栏都设有足够数量的锁闭装置。管理层或者保安人员要保管所有锁和钥匙

1. **进入安全**

　　企业实行门禁管理，有实施员工和访客进出、保护公司资产的书面制度和程序。

（1）员工：具有员工身份识别系统，对员工进行身份识别进入控制。对员工、访客的身份标识（比如钥匙、钥匙卡等）的发放和回收进行统一管理和登记。

（2）访客：对进入业的访客要检查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并进行登记，访客要佩戴临时身份标识并且有内部人员陪同。

（3）未经许可进入、身份不明的人员**：**有识别质询和确认未经许可进入、身份不明的人员的程序；发现可疑人员进入的，企业员工要及时报告。

1. **人员安全**

　　企业有审查拟聘员工和定期审查有员工的书面制度和程序，提供动态的员工清单，包含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担任职位

（1）聘用前审核：聘用员工前，要对其应聘申请信息（例如就业经历、推荐信等）进行核实。

（2）背景调查：聘用员工前，要对其进行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等安全背景的检查或者查。一经录用，要根据员工表现，以及对处于重要敏感工作岗位的员工进行定期审查和重新调查。

（3）员工离职程序：有书面制度和程序，对职或者停职员工及时收回工作证件、设备，并禁止其进入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及使用企业信息系统。

（4）安全培训要对员工进行应链安全意识的日常性培训，员工要了解企业应对某种状况以及进报告的程序。

1. **商业伙伴安全**

企业有评估、要求、检查商业伙伴供应链安全的书面制度和程序。

（1）全面评估：在筛选商业伙伴根据本认证标准对商业伙伴进行全面评估，重点评估守法合规和贸易安全，并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2）书文件：在合同、协议或者其他书面资料中要求商业伙伴按照本认证标准优化和完善贸易安全管理

（3）监控检查**：**定期监控或者检查商业伙伴遵守贸易安全要求的情况，并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1. **货物、物品安全**

　　企业有确保供应链中货物在运输、搬运和存放过程中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的措施和程序。

（1）装运和接收货物：运抵的货物要与货物单证的信息相符，核实货物的重量、标签、件数或者箱数。离岸的物要与购货订单或者装运订单上的内容进行核实。在货物关键交接环节有签名、盖章等保护制度。

（2）货物差异：出现货物溢、短装或者其他异常现象时要及时报告或者采取其他应对措施，并有书面制度和程序。

1. **集装箱安全**

　　企业有确保集装箱的完整性，以防止未经许可的货物或者人员混入的措施和程序。

（1）集装箱检查：在装货前检查集装箱结构的物理完整性和可靠性，包括门的锁闭系统的可靠性，并做好相关登记。检查建议采取“七点检查法（即对集装箱按照以下顺序检查：前壁、左侧、右侧、地板、顶部、内/外门、外部/起落架）。

（2）集装箱封条：已装货集装箱要施加高安全度的封条，所有封条都要符合或者超出现行PAS ISO 17712对高度安全封条的标，封条有专人管理、登记。要建立施加和检验封条的书面制度和程序，以及封条异常的报告机制。

（3）集装箱存储**：**集装箱要保存在安全的区域，防止未经许可的进入或者改装，有报告和解决未经许可擅自进入集装箱或者集装箱存储区域的程序

1. **运输工具安全**

　　企有确保运输工具（拖车和挂车）的完整性，防止未经许可的人员或者物品混入的书面制度和序。

（1）运输工具的检查程序：有专门程序或者制度检查出入运输工具，防止藏匿可疑物品。

（2）运输工具存储：运输工具要停放在安的区域，以防止未经许可的进入或者其他损害，有报告和解决未经许可擅自进入或者损害的程序。

（3）司机身份核实：在货物被接收或者发放前，应对装运或者接收货物的驾驶员行身份认定。

1. **危机管理**

　　企业有应对灾害或者紧急安全事故等异常情况的书面制度和程序

（1）应急机制：具备对灾害或者紧急安事故等异常情况的报告、处置等应急程序或者机制。

（2）应急培训：要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3）异常报告：发现有灾害或者紧急安全事故等异常情况、非法或者可疑活动，要报告海关或者其他有关执法机关。

|  |  |  |  |
| --- | --- | --- | --- |
| **通关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填表日期： | | | |
| 公司名称：  （盖章）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 **考核项目** | | | **报关企业回复** |
| 公司概况 | 1 | 海关信用资质（AEO高级认证/一般认证/一般信用） |  |
| 2 | 组织架构（组织架构图/组织架构说明/人员分布） |  |
| 3 | 注册资本（万元） |  |
| 4 | 企业资质（营业执照，海关注册登记证等） |  |
| 业务控制 | 5 | 通关操作覆盖关区、主要服务客户、业务类型、货量等 |  |
| 6 | 进出口操作SOP（如有请提供） |  |
| 7 | 是否有单证审核、申报信息审核制度（如有请提供） |  |
| 8 | 近两年报关差错率(关企合作平台截屏) |  |
| 9 | 两年内企业有无违法，海关、商检处罚或信用降级记录（关企合作平台截屏） |  |
| 10 | 有无对报关人员定期培训记录 |  |
| 11 | 每月平均报关单量 |  |
| 12 | 通关时效（资料齐全到海关放行时间） |  |
| 13 | 是否有内部KPI考核 |  |
| 贸易安全 | 14 | 是否有贸易安全体系认证（ISO9001、C-TPAT、TAPA安全认证） |  |
| 15 | 是否有分包报关行（双方报关服务协议，分包报关行公司介绍） |  |
| 16 | 分包报关行名称及海关信用级别（海关注册登记证，AEO资质证件） |  |
| 17 | 能否代垫付税金 |  |
| 18 | 固定办公场所地址 |  |